農業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書

一、本人在下列土地上，因從事　　栽培所需
申請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，茲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農業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、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、用電設施（備）位置圖、設施（備）用電量證明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現況照片及其他使用來源等資料，敬請查核認定後發給證明。

土地標示									備註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使用現況	
合計			筆	公頃					

二、前項證明係供本人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，並不得作為接電證明，且決不變更為非供農業生產及變相之使用，否則願受相關規定查處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申 請 人 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用電戶住址：

用 電 地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